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兼任教師送審辦法

民國95年7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校為兼任教師送審，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兼任教師送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兼任教師辦理送審除以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時，須在本校任教期間，且所授科目須與其學術專長相符。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一、一般兼任教師，在連續兼課一年以上，或三年內累計兩學期以上，且每學期之兼課時數達四學時者。

二、來自本校實習單位、建教合作單位、產學合作單位之兼任教師，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之兼課時數達四學時者。

三、本校專任職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之兼課時數達四學時者。

四、本校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之兼課時數達四學時者。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辦理送審程序如下。

由當事人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八月一日至十五日主動向本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提出申請。

各教務單位須提供前二學期的教學評量及出缺勤狀況，經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後，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送審相關事宜。

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當事人須提出研究所就讀時之（學業或論文）成績，經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實質審查，其（學業或論文）換算成績平均須達75分始得通過。

以醫學士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者，當事人須提出已出版之專門著作，並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並由系、所、中心就其送審人之專門著作相關領域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六至十二名，由校長圈選六名後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四位外審成績達送審標準70分始得通過。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送審當事人得提外審迴避名單，並由系、所、中心就其送審人之博士學位論文相關領域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六名，由校長圈選三名後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兩位外審成績達送審標準70分始得通過。

第六條 持國外學歷（含碩、博士學位）其送審資格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中：參、國外學歷證件查證認定作業第一點第二項第三款者，本校一律辦理學歷資格查證認定作業，查證後不符規定者，本校則不予送審教師資格。

前項送審人經學歷查證後符合資格後，送審當事人就其送審之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得提外審迴避名單，並由系、所、中心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六名，由校長圈選五名校外專家學者送請審查，須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之成績達送審標準70分始得通過。

送審過程中若有著作外審者，著作外審費用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講師送審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

臨床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五年內有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送審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五年內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副教授送審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於五年內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兼任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於五年內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取得講師資格，連續任教未中斷，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於五年內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條 教授送審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於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六年以上，並於五年內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兼任副教授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於五年內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十一條 **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申請案，但兼任教師於通過第一次教師資格審查後，本校得受理取得博士學位重新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